

山西省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5) 吕破 (预) 字第 26-1 号

申请人：山西联盛能源有限公司，住所地：山西省柳林县清
河西路 18 号。

诉讼代表人：吕梁市人民政府市长，该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高志强，男，1973 年 9 月 23 日生，汉族，山
西省柳林县人，住柳林县柳林镇石家沟南路南巷 3 号中街 1 组 104
号，该公司管理人工作人员。

被申请人：山西联盛商务酒店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山西
省柳林县联盛综合服务小区。

法定代表人：李风晓，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陈晶，女，1986 年 9 月 11 日生，汉族，山西
省柳林县人，住柳林县柳林镇贺昌大街 22 号，该公司员工。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日，山西联盛能源有限公司以山西联盛
商务酒店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等为由向本院申请对
山西联盛商务酒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重整。本院于二〇一五年十

二月七日通知了山西联盛商务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联盛商务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山西联盛商务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在山西省柳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截至2015年10月底，被申请人尚欠申请人山西联盛能源有限公司25,007,102.91元，上述欠款经申请人催要现未清偿。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山西联盛商务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在山西省柳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一般由山西省柳林县人民法院管辖，但根据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理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该案应由本院依法审理。被申请人不能清偿申请人山西联盛能源有限公司享有的到期债权，且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申请人以债权人的身份提出的重整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山西联盛能源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山西联盛商务酒店有限责任公司的重整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薛少烈
审	判	员	赵四民
审	判	员	苗建萍
审	判	员	杨 瑞
审	判	员	李高峰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王 慧
书	记	员	王雅莉